

副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包庭澤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電子信箱：liz100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730614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」，並溯自
107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府107年7月3日第381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發文後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)、本府財政局(財務管理科)、本府法制局、本府人事處
(考訓科、給與科)

2018-07-06
10:07:50

代理市長 許 立 明

電子公文